

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接收 2025 年本科生 自主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本科生自主转专业工作，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转专业工作坚持“择优选拔，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杜绝一切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

二、组织领导

转专业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班主任等担任组员，负责全面统筹安排转专业工作。

工作小组组长：郝艳捧

工作小组成员：武志刚、阳林、李海锋、刘刚、季天瑶、丘东元、汪娟娟、邓红雷、余昭胜、刘荣、梁友才、王智东、余艳青、张廷锋、李碧丹、韩永霞、王延瑛、罗建锋、刘沈全、曾洋斌、肖君、张玉秋、申子魁、许雄文、黄冬杨、吴雨航、达珊

转专业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院纪委委员、辅导员、班主任等组成，不能同时兼任工作小组成员。负责转专业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并接受学生的申诉。

监督小组组长：葛瑞明

监督小组成员：王海渤、谢讴、温倩怡、华栋、郑伟业

三、接收计划和接收条件

学院名称	报名学 生年级	专业名称	接收人数	接收学生条件	咨询电话和 联系人
电力学院	2023 级	电气工程 及其自动化	8 人	1. 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无不及格情况； 2. 无未解除的违纪记录； 3. 无转专业记录； 4. 面向高考理科生或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物理科目的学生； 5. 因专业设置，不招收单色识别不全者； 6. 已修读微积分（一）、（二）或工科数学分析（一）、（二）、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大学物理（一）、（二），且以上每门课程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英语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7. 转入年级：视每名学生的实际情况转入 2023 级或 2024 级。 8. 若选拔考核后 2023 级学生接收人数未 满，剩余接收人数可面向 2024 级。 9. 教务处已审核公布转入电力学院的学生如发现在报到注册前有考试作弊等违纪情况或受“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的，电力学院不予接收，由教务处退回原专业。	87111025 李碧丹
		能源与动力工 程	2 人	1. 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无不及格情况； 2. 无未解除的违纪记录； 3. 无转专业记录； 4. 面向高考理科生或高考改革省份选考	

			物理或化学科目的学生； 5. 因专业设置，不招收单色识别不全者； 6. 已修读微积分（一）、（二）或工科数学分析（一）、（二）、线性代数与解析几何、大学物理（一）、（二）、大学英语，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7. 转入年级：视每名学生的实际情况转入2023级或2024级。 8. 若选拔考核后2023级学生接收人数未满，剩余接收人数可面向2024级。 9. 教务处已审核公布转入电力学院的学生如发现在报到注册前有考试作弊等违纪情况或受“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的，电力学院不予接收，由教务处退回原专业。
2024级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2人	1. 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无不及格情况； 2. 无未解除的违纪记录； 3. 无转专业记录； 4. 面向高考理科生或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物理科目的学生； 5. 因专业设置，不招收单色识别不全者； 6. 第一学期已修读微积分（一）或工科数学分析（一）或微积分基础，且成绩不低于80分；英语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7. 转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生编入开设的2024级新班级（2024级电气7班）。 8. 教务处已审核公布转入电力学院的学生如发现在报到注册前有考试作弊等违

			纪情况或受“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的，电力学院不予接收，由教务处退回原专业。
		能源与动力工程	9人 1. 必修课程首次考核无不及格情况； 2. 无未解除的违纪记录； 3. 无转专业记录； 4. 面向高考理科生或高考改革省份选考物理或化学科目的学生； 5. 因专业设置，不招收单色识别不全者； 6. 第一学期已修读微积分（一）或工科数学分析（一）或微积分基础、大学英语，成绩优秀者优先考虑。 7. 教务处已审核公布转入电力学院的学生如发现在报到注册前有考试作弊等违纪情况或受“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的，电力学院不予接收，由教务处退回原专业。

四、选拔考核

（一）选拔考核形式：

学院组织转专业面试专家小组，对符合接收条件的申请转专业学生根据不同的年级分别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形式为个人陈述和现场提问相结合，综合评价满分为 100 分。

（二）选拔考核程序：

（1）学生个人陈述 5 分钟 ppt，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学业基本情况、大一期间参与的科研项目情况或工程实践项目情况、今后的学业设想、个人的突出潜质、爱好及特长等。主要考核学生对申请专业的认知、学生的创新思维、对公共基础课程的掌握程度、

完成学业的能力、将来从事本专业的意愿和志向、心理素质、家国情怀情况等。(2) 评委根据学生的面试表现进行评分，综合评价成绩取平均分。

(三) 选拔考核录取原则：

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综合评价分数分别由高到低排名决定录取名单。若选拔考核后 2023 级学生接收人数未满，剩余接收人数可面向 2024 级。综合评价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情况下，已修必修课程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高者优先录取。

五、选拔安排

1. 4 月 23 日-4 月 25 日，学生登录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在“报名申请”→“学生转专业申请”栏目进行报名申请相关操作，并确认提交（只保存但未提交者，申请无效。请各位同学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务必确认是否已提交），逾期不予受理。4 月 26 日报名系统关闭。

2. 5 月 6 日-5 月 13 日，电力学院安排综合评价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在电力学院主页本科生通知栏公布）。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者，应退回原专业。

3. 5 月 19 日前，电力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在学院主页本科生通知栏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电力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确认拟录取名单，打印录取名单汇总表、公示情况报告，签字盖章后交教务处教务科。

4. 5 月 28 日前，教务处审核并公布名单。

5. 6月上旬，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转入专业的课程选课。

6. 8月29-30日，学生在电力学院报到注册。

电力学院

2025年4月15日